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勞訴字第387號

上訴人 陳金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元通運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
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
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
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
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
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
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
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其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
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併繳納裁判費。茲依上開規定
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
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上
訴裁判費；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84,3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上
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
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
勞工法庭 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
